

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duction of Tunchang black pig seedling

2024 - 09 - 23 发布

2024 - 11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6/T 102—2007《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繁殖技术规程》，与DB/T 102—200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文件名称修改为《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生产技术规程》；
- 删除了一些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一些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7年版的第2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 删除了“建筑布局及周围环境”部分（2007年版的3.2）；
- 增加了“布局、猪舍和粪污处理”部分（见4.2、4.3、4.4）；
- 更改了“猪场设施设备”部分（见4.5，2007年版的3.3）；
- 删除了“人员和消毒要求”部分（见2007年版的4.1）；
- 增加了“种公猪、种母猪和仔猪饲养管理”部分（见6.3、6.4、6.5）；
- 删除了“饲料”（见第5章，2007年版的4.4），增加了“营养需要”（见5.1、5.2、5.3）；
- 更改了各饲养阶段营养需要和参考饲养配方（见5.4，2007年版的4.4.2）；
- 删除了“疫病防治”内容（见2007年版的4.5），增加了“疫病防控”内容（见第7章）；
- 增加了“废弃物处理”一章（见第8章）；
- 增加了“生产档案”一章（见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大学、屯昌县养猪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那威、王世明、李斌、谭振、张滢、邓磊、吴科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7年首次发布为DB46/T 102—200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生产过程中术语和定义、猪场建设、营养需要、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生产档案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屯昌黑猪（商品猪）猪苗生产各阶段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36 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 DB46/T 35 屯昌猪品种
- DB46/T 71 屯昌黑猪（商品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育猪 weaned piglet

断奶后至 75 日龄的仔猪。

3.2

后备种猪 replacement pig

保育阶段结束初步留作种用到初次配种前的青年公、母猪。

3.3

屯昌黑猪 Tunchang black pig

通过杂交模式生产的含 25%及以上屯昌猪血缘的商品黑猪。

3.4

屯昌猪 Tunchang pig

海南猪品种的一个类群，符合DB46/T 35的规定。

3.5

空怀母猪 non-pregnant sow

尚未配上种的适配后备母猪和生产后的母猪。

3.6

哺乳母猪 lactating sow

分娩至仔猪断乳阶段哺育仔猪的母猪。

3.7

哺乳仔猪 unweaned piglet

初生后至断奶前的仔猪。

3.8

妊娠母猪 pregnant sow

卵子受精开始至分娩前的母猪。

4 猪场建设

4.1 选址

猪场选址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布局

猪场划分为生活办公管理区、生产与辅助区、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四大功能区，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3 猪舍

猪舍分为种公猪舍、后备公猪舍、后备及空怀母猪舍、妊娠母猪舍、分娩母猪舍、保育猪舍。舍向坐北朝南；墙体为砖混结构单层或多层，墙壁整洁光滑，利于卫生消毒；外墙设有排水沟。根据不同生

长阶段猪舍设置不同的设施。不同阶段猪栏参数见表 1，每个猪栏适宜饲养头数和饲养密度见表 2，按照 GB/T 17824.1 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1 猪栏规格

单位为米

猪群类别	猪栏规格		
	高	长	宽
种公猪栏	1.2	3.0~3.5	2.5~3
后备公母猪限位栏	1.1	2.2~2.3	0.6~0.7
空怀/妊娠母猪栏	1.1	3~3.3	2.9~3.1
空怀/妊娠母猪限位栏	1.1	2.3	0.65~0.75
分娩/泌乳母猪限位栏 (含所带仔猪)	1.1	2.2~2.4	1.8~1.95: 其中母猪限位区在中间, 0.6~0.65; 仔猪在两侧, 各 0.6~0.65
保育猪栏 ^a	0.7	—	—

^a保育猪的栏长与栏宽适宜比例为 2:1 或 1.5:1, 具体栏长、栏宽可根据饲养头数和饲养密度确定。

表 2 每栏适宜饲养头数和饲养密度

猪群类别	饲养方式	每栏适宜饲养头数/头	饲养密度 (平方米/头)
种公猪	大栏饲养	1	7.5~9.0
	限位栏饲养	1	1.7~1.9
后备公猪	大栏饲养	1~2	4.0~5.0
	限位栏饲养	1	1.3~1.6
后备母猪	小群饲养	5~6	2.0~2.5
	限位栏饲养	1	1.3~1.6
空怀/妊娠母猪	小群饲养	4~5	2.5~3.5
	大群饲养	≥20	2.0~2.5
	限位栏饲养	1	1.4~1.7
分娩/泌乳母猪(含哺乳母猪)	限位栏饲养	1	4.2~4.8
保育猪	大群饲养	10~200	0.3~0.4

4.4 粪污处理

按照 GB/T 36195 和《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的规定执行。

4.5 猪场设施设备

4.5.1 猪舍宜安装自动干湿料喂料系统、饮水器、保温箱或保温灯、保育栏、限位栏和监控等。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17824.1 的相关要求。

4.5.2 猪舍内通风良好, 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 388 的相关要求。猪舍的栋间距离应在 10m 以上。

5 营养需要

5.1 利用的饲料资源，一般以玉米、豆粕（花生饼）、木薯、麸皮、米糠、鱼粉和预混料等为主料，不同类别猪群不同生长阶段根据营养需要进行自配或饲料厂购进。喂料量根据不同季节及猪只不同日龄合理安排投料。饲料原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2 自配混合料采购的外来或本地饲料资源，不同饲养阶段添加不同种类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的相关规定。

5.3 要设立独立的饲料库房，要求其清洁、干燥和通风良好，注意防霉、防雨淋、防污染和防鼠害。

5.4 不同类别猪群各饲养阶段营养需要见表 3，参考饲料配方见表 4。

表 3 不同类别猪群各阶段营养需要

猪群类别	营养指标							
	粗蛋白%	消化能 (MJ/kg)	钙%	磷%	粗纤维%	粗灰分%	食盐%	赖氨酸%
后备空怀母猪	13.00~15.00	2.96	0.60~1.20	0.45	8.00	5.00	0.30~0.90	0.80
妊娠母猪	12.00~14.00	12.09	0.60~1.20	0.45	10.00	6.00	0.30~0.90	0.70
哺乳母猪	14.00~16.00	12.55	0.60~1.20	0.45	7.00	6.00	0.30~0.90	0.90
哺乳期仔猪	17.00~19.00	13.70	0.60~1.20	0.60	4.00	7.00	0.30~0.80	1.30
断乳期仔猪	16.00~18.00	13.60	0.60~1.20	0.50	5.00	7.00	0.30~0.80	1.20
种公猪	17.00~19.00	13.60	0.60~1.20	0.45	8.00	6.00	0.30~0.90	1.00

表 4 饲料配方（参考）

单位为百分率

猪群类别	饲料成分						
	玉米	豆粕（新鲜花生饼）	发酵豆粕	麸皮	米糠	鱼粉	预混料
后备空怀母猪	47.00	12.00	—	12.00	12.00	—	4.00
妊娠母猪	55.00	11.00	—	15.00	15.00	—	4.00
哺乳母猪	62.00	17.00	—	10.00	5.00	2.00	4.00
哺乳期仔猪	66.00	17.00	6.00	4.00	—	3.00	4.00
断乳期仔猪	68.00	18.00	4.00	4.00	—	2.00	4.00
种公猪	60.00	20.00	—	13.00	—	3.00	4.00

6 饲养管理

6.1 种猪引进

引进的屯昌种母猪应符合 DB46/T 35 的要求，杜屯、巴屯、川屯等 F1 代种母猪必须从非疫区引进，并有产地检疫证明和系谱信息；种公猪或精液必须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种公猪站或配种站引进，并经检疫合格，种猪引进按照 GB/T 39915 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饲养方式

宜采用干料、水料或湿料喂饲，根据种猪体况不同而限制喂饲，自由饮水。

6.3 种公猪饲养管理

6.3.1 制定后备公猪选留方案，根据体型外貌和体尺、体重、活体背膘等主要性状标准严格留种，采精公猪应做好精液质量记录，根据性能表现选出适合留种或配种的公猪。及时淘汰有遗传疾病和发育不良以及丧失繁殖能力的后备公猪和基础公猪。

6.3.2 公猪要体质健壮，保持中等体况，不宜过肥。根据公猪的膘情和使用情况投喂饲料，日投喂饲料量一般为每头 2.0kg~3.0kg。

6.3.3 给予适当运动和光照，保持公猪旺盛的性欲和配种能力。

6.3.4 公猪要单栏饲养，公猪舍室温保持在 20℃~25℃。遇到高温时，采取加强通风、喷雾等防暑降温措施，按照 GB/T 17824.3 的相关规定执行。

6.3.5 公猪适配年龄为 8~10 个月龄、适配体重为 100kg 以上。配种或人工采精频率一般每周 2~4 次。使用年限一般为 2~3 年，采精和配种工作按照 NY/T 636 的相关要求执行。配种期间，提高饲料蛋白含量，如增加鱼粉、鸡蛋等。

6.4 种母猪饲养管理

6.4.1 后备及空怀母猪饲养管理

根据膘情调整饲喂量和营养水平，保持八成膘。空怀母猪日喂精料量为每头 2.0kg~3.0kg。断奶母猪一般断奶后 3d~7d 发情，发情鉴定与配种工作按照 NY/T 636 的相关要求执行。

6.4.2 妊娠母猪饲养管理

6.4.2.1 妊娠母猪在配种受孕后 75d 前用怀孕料进行限料饲喂，每天每头母猪平均采食量约为 2kg，期间做好控膘调膘工作。

6.4.2.2 75d 至 95d 进行第一阶段攻胎，每天每头母猪平均采食量增加怀孕料至 3.5kg。

6.4.2.3 96d 至分娩进行第二阶段攻胎，用哺乳料饲喂，每天每头母猪平均采食量为 3.5kg。

6.4.2.4 产前 7d 进入产仔栏，临产前 1d~2d 在产仔栏内放入消毒后的保温垫，并准备好接产用器械、药品和其他用具。

6.4.2.5 产前 1d~3d 要减料，保证饮水。整个妊娠期母猪要避免高温高湿。

6.4.3 哺乳母猪饲养管理

6.4.3.1 产后母猪限食 5d，喂至 7 成饱，5d 后足量采食。一般产后 5d 内喂料量为每天每头母猪 2kg~2.5kg，5d 后逐渐加料至每天每头母猪 3kg~3.5kg。

6.4.3.2 断奶前 3d~5d 起逐渐减料，喂料量为每天每头母猪 2.5kg~3kg，但母猪膘情低于八成时可不减料。

6.5 仔猪饲养管理

6.5.1 哺乳仔猪饲养管理

6.5.1.1 仔猪出生后用经消毒的毛巾擦干口、鼻和体表的粘液，然后在离脐部 4cm~5cm 处剪断脐带，断端用 5% 的碘酊消毒，编上耳号。

6.5.1.2 固定乳头，吃上初乳。母猪分娩后，把仔猪放在母猪身边，让其自寻乳头，对个别弱小或强壮争乳头的仔猪进行适当调整，将弱小的放在前面乳汁多的乳头上，强壮的放在后面乳头上。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仔猪实施寄养，确保均窝。

6.5.1.3 做好初生仔猪的护理和保温工作，设置保温箱，放置垫料，装好红外线保温灯（夏季可免），1d~3d 适宜温度为 32℃~35℃；4d~7d 适宜温度为 30℃~32℃；15d~30d 适宜温度为 25℃~30℃；按照 GB/T 17824.3 的相关规定执行。

- 6.5.1.4 仔猪出生后 3d 内进行肌肉注射补铁剂。
- 6.5.1.5 做好定期消毒工作，控制仔猪黄白痢。洗净母猪乳房，及时清除舍内粪尿和污水；隔天对猪舍和猪体消毒 1 次，每 3d 对产仔舍周边环境消毒 1 次。
- 6.5.1.6 仔猪初生后 10 日龄开始投喂教槽料，以颗粒为好。补料量随日龄逐步增加，直至自由采食。宜采用教槽料与水料 2:1 配比饲喂，饲养全程添加微生态有益菌。
- 6.5.1.7 去势：非留种用公仔猪时间为 7d~15d，母仔猪时间为 15d~25d。去势时，要在晴天进行，先用干净毛巾将阉割口周围擦干净，后用 5%碘酊消毒，再进行去势手术。去势后加强饲养管理，保持环境清洁卫生，防止感染。
- 6.5.1.8 断奶：日龄为 25d~30d，方法可采取一次性断奶或分次断奶。

6.5.2 断奶仔猪饲养管理

- 6.5.2.1 保育期为断奶至 75 日龄。
- 6.5.2.2 仔猪断奶后 7d 内，保持哺乳期饲料不变，在 7d~10d 内逐渐转换为保育料。
- 6.5.2.3 断奶仔猪饮食正常后可并群饲养，应根据仔猪强弱、大小等分类并群，对弱病仔猪应分开饲养，每群密度不宜过大，每个猪栏适宜饲养头数和饲养密度按照表 2 的要求。
- 6.5.2.4 保持猪舍清洁、干燥，冬季要保温，夏季要防暑降温。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栏舍每 7d 消毒 1~2 次，保持猪舍干燥和卫生。

7 疫病防控

7.1 免疫

根据猪场具体情况及所在地疫情定制相适应的免疫程序，并定期进行抗体检测，应符合 NY 5031 的相关要求。免疫程序参照附录 A。

7.2 驱虫

仔猪断奶后进行 1~2 次驱虫。寄生虫病高发地区，每月进行 1 次全场性驱虫。

7.3 消毒

对猪栏每 7d 彻底消毒 1 次。消毒药液和其他消毒程序按照 NY/T 5033、NY/T 3075 的相关规定执行。

7.4 非洲猪瘟防控

加强水源、人员、车辆、物质进出及卖猪环节的消毒；防杀蚊虫，灭老鼠。对病猪、粪污、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工具、设备、车辆和进出猪都需符合生物安全防控的规定和措施；非洲猪瘟防控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

7.5 兽药使用

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兽药，严禁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和添加剂，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相关规定。

8 废弃物处理

病死猪、生产废弃物、污水、粪便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

9 生产档案

建立种猪系谱档案，做好个体的品种来源，引种，繁殖性能，生产性能，免疫、疫病抗体监测，畜禽发病、疾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记录，生产档案的具体记载要求、管理及使用按照 GB/T 42478 和 NY/T 3445 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免疫程序

表 A.1、表 A.2、表 A.3 分别给出了屯昌黑猪种公猪、屯昌黑猪种母猪、屯昌黑猪猪苗免疫程序。

表 A.1 屯昌黑猪种公猪免疫程序

免疫时间	使用疫苗	接种途径
每隔 4~6 个月	口蹄疫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每隔 6 个月	猪瘟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p>注 1: 种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 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注 2: 乙型脑炎流行或受威胁地区, 每年 3~5 月份 (蚊虫出现前 1~2 月), 使用乙型脑炎疫苗间隔一个月免疫两次。</p> <p>注 3: 猪瘟弱毒疫苗建议使用脾淋疫苗。</p> <p>注 4: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选择用法与用量。</p>		

表 A.2 屯昌黑猪种母猪免疫程序

免疫时间	使用疫苗	接种途径
每隔 4~6 个月	口蹄疫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初产母猪配种前	猪瘟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经产母猪配种前	猪瘟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产前 4~6 周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大肠杆菌双价基因工程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二联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p>注 1: 种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 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注 2: 猪瘟弱毒疫苗建议使用脾淋疫苗。</p> <p>注 3: 乙型脑炎流行或受威胁地区, 每年 3~5 月份 (蚊虫出现前 1~2 月), 使用乙型脑炎疫苗间隔一个月免疫两次。</p> <p>^a根据本地疫病流行情况可选择进行免疫,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选择用法与用量。</p>		

表 A.3 屯昌黑猪猪苗免疫程序

免疫时间	使用疫苗	接种途径
7 日龄	猪喘气病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20 日龄	猪瘟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21 日龄	猪喘气病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23~25 日龄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链球菌 II 型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28~35 日龄	口蹄疫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丹毒疫苗、猪肺疫疫苗或猪丹毒-猪肺疫二联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仔猪副伤寒弱毒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55 日龄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免疫时间	使用疫苗	接种途径
60 日龄	口蹄疫灭活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猪瘟弱毒疫苗	颈部肌肉注射
70 日龄	猪丹毒疫苗、猪肺疫疫苗或猪丹毒-猪肺疫二联苗 ^a	颈部肌肉注射
免疫时间	使用疫苗	接种途径
注：猪瘟弱毒疫苗建议使用脾淋疫苗，按照 DB46/T 71 的相关规定执行。		
^a 根据本地疫病流行情况可选择进行免疫，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选择用法与用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年第 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3] 海南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技术导则
-